

2018產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成果發表會

承攬管理實務 與承攬責任分析例

- (社)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 報告人：工礦安全衛生技師 姚自強
- donny.macy@msa.hinet.net



課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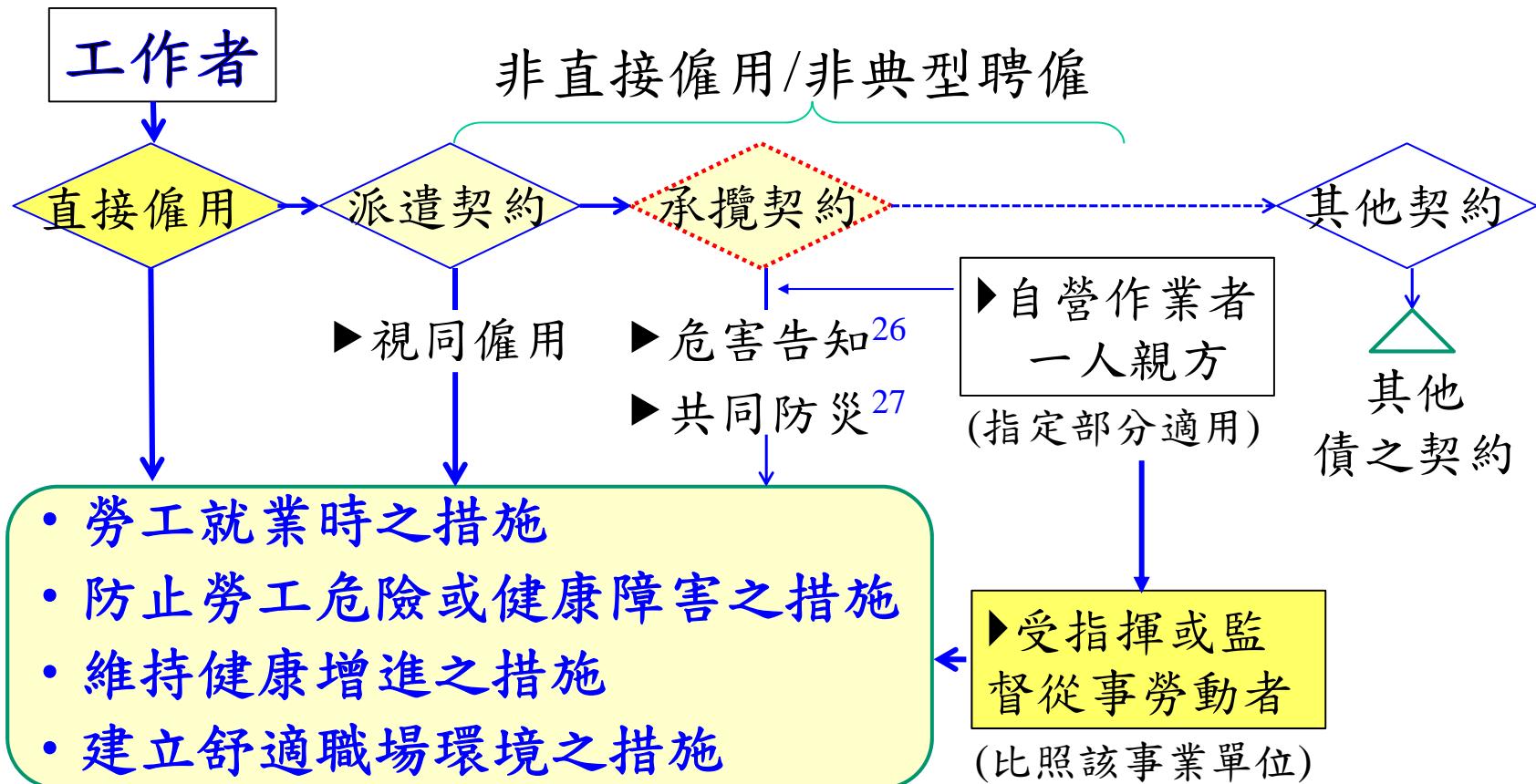
- 壹、前言：安全衛生顧慮義務
- 貳、承攬與僱用契約
- 叁、承攬管理作業要點・基本原則
- 肆、交付承攬之間接管理義務
- 伍、共同作業之認定・防災義務
- 陸、違反承攬管理義務之責任
- 柒、承攬責任分析例



YAO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顧慮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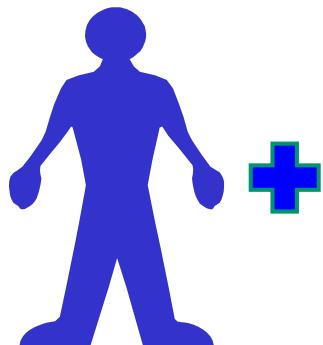


YAO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租賃兼具承攬 雙務契約

車輛機械「連人帶車」之租賃關係，如出租人除¹出租車輛機械供租用人使用外，並²指派操作人員完成租用人之一定工作（堆高機之物料搬運工作），則雖名為租賃，其間並非單純之堆高機租賃關係，而係租賃兼具承攬關係。



操作人員



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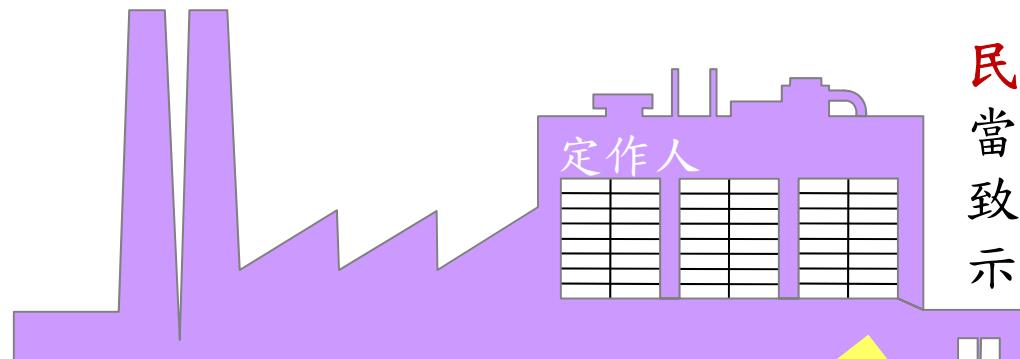
二 租賃兼具承攬



YAO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非直接僱用之承攬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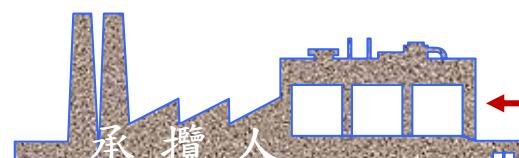


民法 153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
致，無論其為明示或默
示，契約即為成立。

民法 第490條
承攬乃當事人約定，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他方俟工作完成後，
給付報酬之契約。

非典型勞動

(勞務與報酬)
債權債務
履行關係



承攬契約

要約表示 ◇ 完成工作

勞務提供 ◇ 不受拘束何人

未完成工作 ◇ 定作人得請求
減額給付
具替代性

品質保證 ◇ 工作瑕疵
定作人得請求
解約或減額給付

允諾報酬 ◇ 訂約時交付訂金
或部分報酬

僱傭契約

◆ 提供勞務
(不負經營風險)

◆ 具從屬性、單一性
固定性、持續性

◆ 僱用人受領勞務
遲延無補服勞務
之義務、不可替代

◆ 勞務瑕疵
不減損報酬

◆ 工資後付主義



想一想？ 事業範圍內從事勞動者之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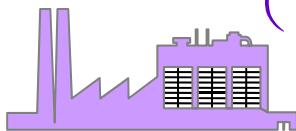
- 工作者（勞工、自營作業者、受派遣等）
- 定作人所僱勞工
- 承攬人勞工
(設備維修、保養、安裝、清潔及廠房修繕等)
- 運輸事業所僱勞工
- 交易對象之業務人員
- 其他？？？



雇主的安全衛生責任之延伸

►危害告知、統合安全衛生義務

對勞工指示¹作業內容、²方法、³作業時間、⁴場所、⁵時間
、⁶步驟或⁷作業使用之機械、材料、等
應採取之安全措施、注意義務具體規範。



(一) 安全衛生設備及設施

(二) 異常、事故及職災之處置

(三) 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違反義務之責任

職業災害補償・賠償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



YAO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承攬管理作業要點・基本原則(1)

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96.08.13.

承攬管理技術指引 104.12.14.

1、承攬作業之鑑別 可能交付承攬之作業

2、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規劃承攬安全管理計畫
►危害告知之參考

3、研訂承攬管理制度/程序及計畫

4、承攬人評估及選擇程序、承攬之安衛績效

5、發包及簽約
►承攬人安全衛生權責及雙方履約
應遵守之安全衛生規定明確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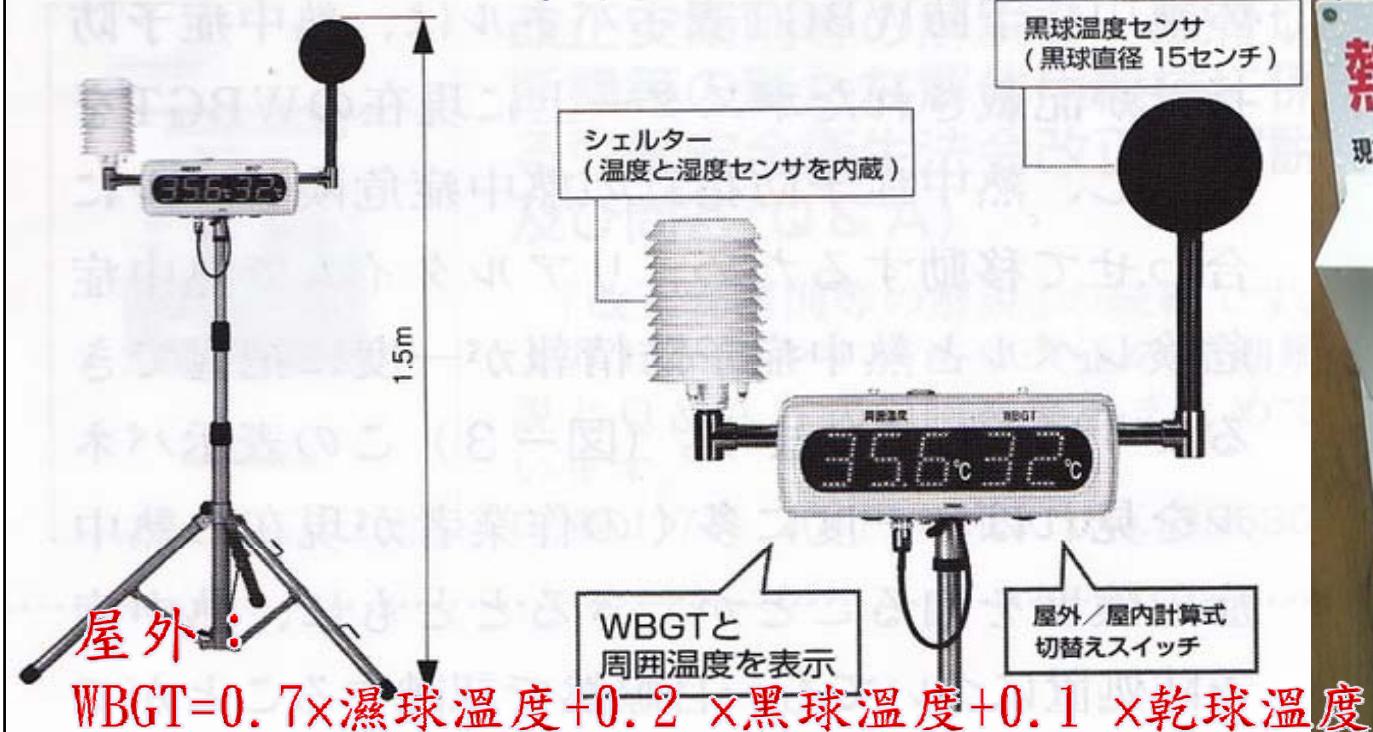
辨識作業危險性•有害性

- 設備（割草機）之危險？
- 工作場所之危險？
- 工作方法或技巧之危險？
- 電力供應等能源之危險？
- 生物接觸之危險？
- 作業姿勢（人因）之危險？
- 作業負荷（工時）之危險？
- 其他因素之危險？？



日曬等熱危害之熱指數

(WBGT)



写真－3 大型WBGT表示器

資料:「建設安全」月刊2014.05.No503、日本建設業労働災害防止協会発



承攬管理作業要點・基本原則 (2)

6、溝通及協調

- ▶ 承攬部分之危害告知
- ▶ 協助相關承攬人守法
- ▶ (原)召集・運營安全衛生協議

7、入廠/場之管理

- ▶ 人・機・資材入場管制

8、施工中之管理

- ▶ 共同作業之防災義務

9、施工後之管理

- ▶ 4S／5S安全衛生管理

10、安衛績效之監督與量測

- ▶ 承攬人獎懲依據

11、結案及紀錄管理

- ▶ 書面資料



原事業單位事前危害告知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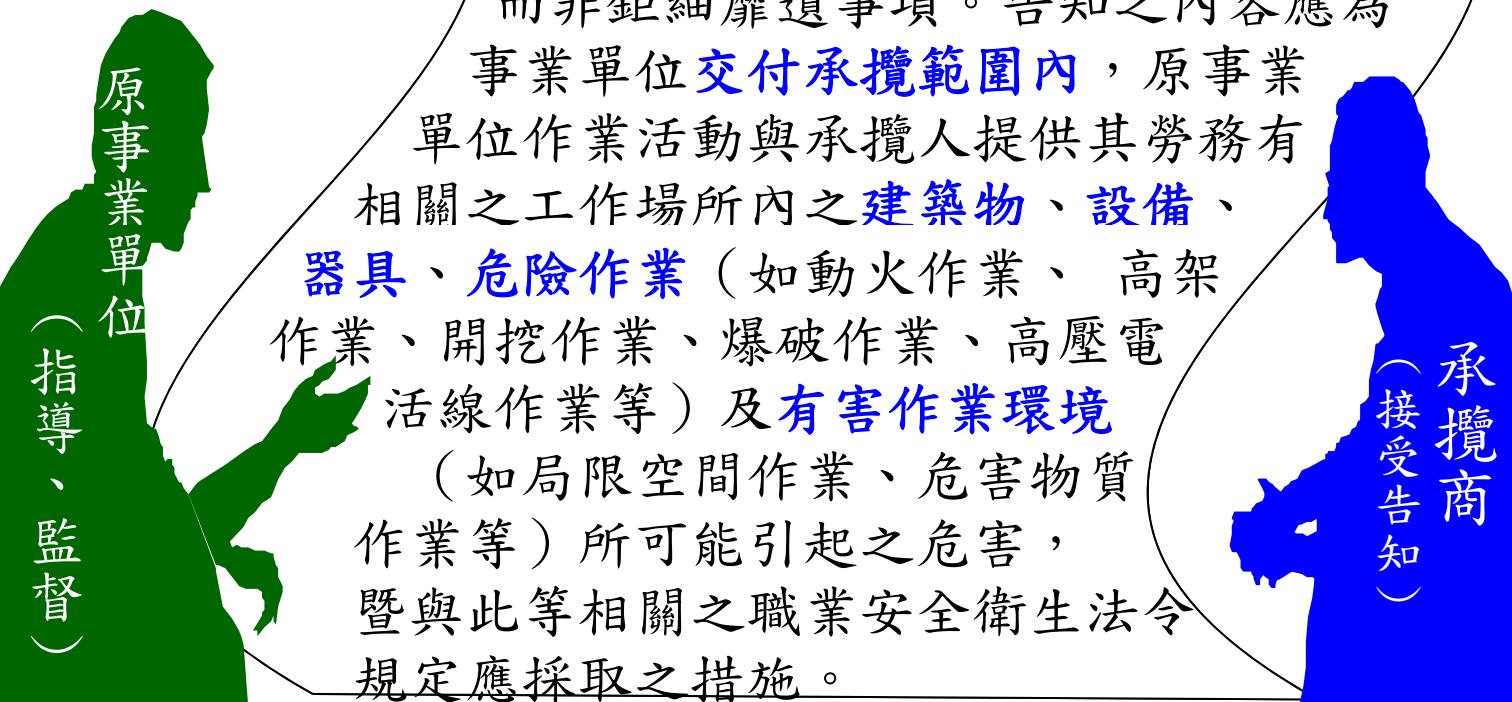
YAO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OSH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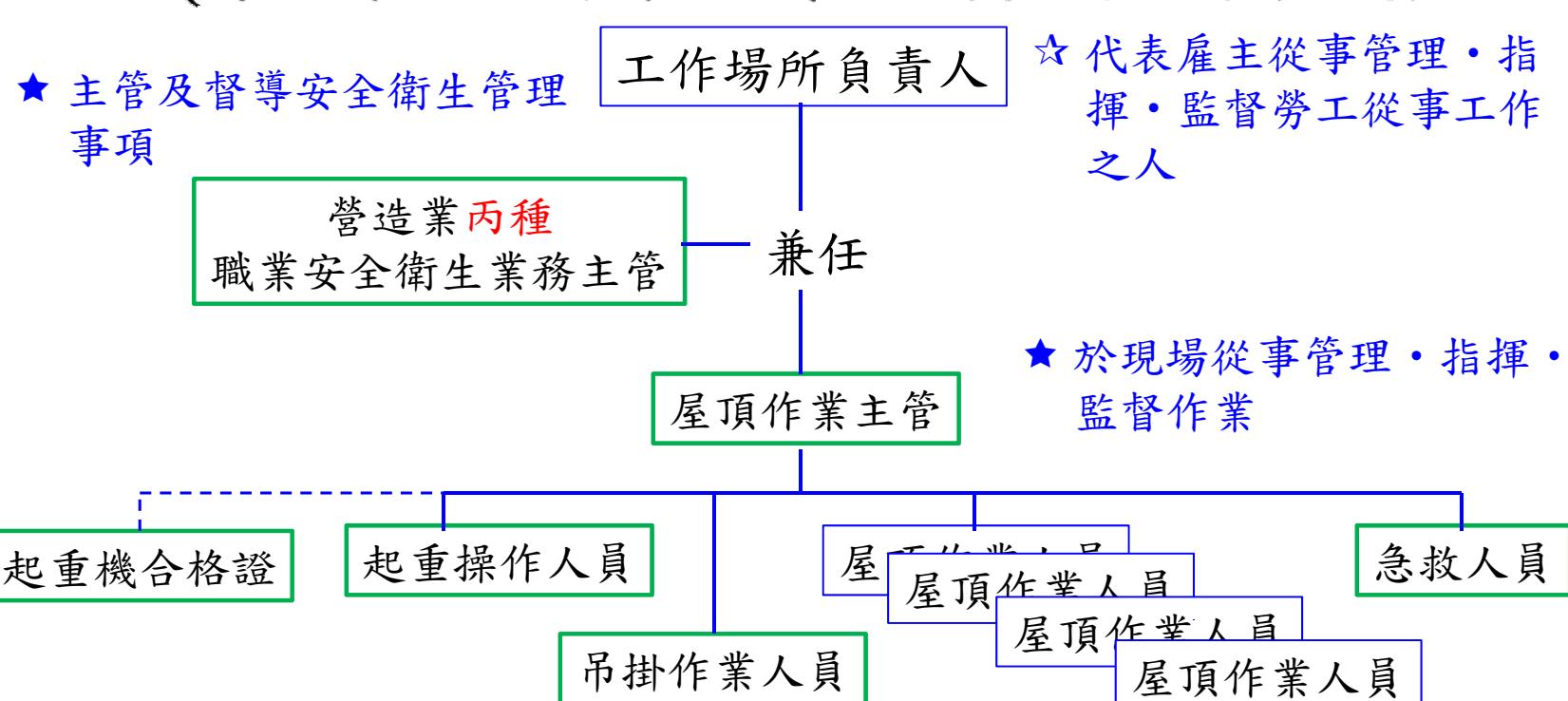
告知內容

應為原事業單位¹既存已知或²預期可知，且可能造成之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而非鉅細靡遺事項。告知之內容應為事業單位交付承攬範圍內，原事業單位作業活動與承攬人提供其勞務有相關之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如動火作業、高架作業、開挖作業、爆破作業、高壓電活線作業等）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局限空間作業、危害物質作業等）所可能引起之危害，暨與此等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制

(易踏穿屋頂作業組織・人員及其職務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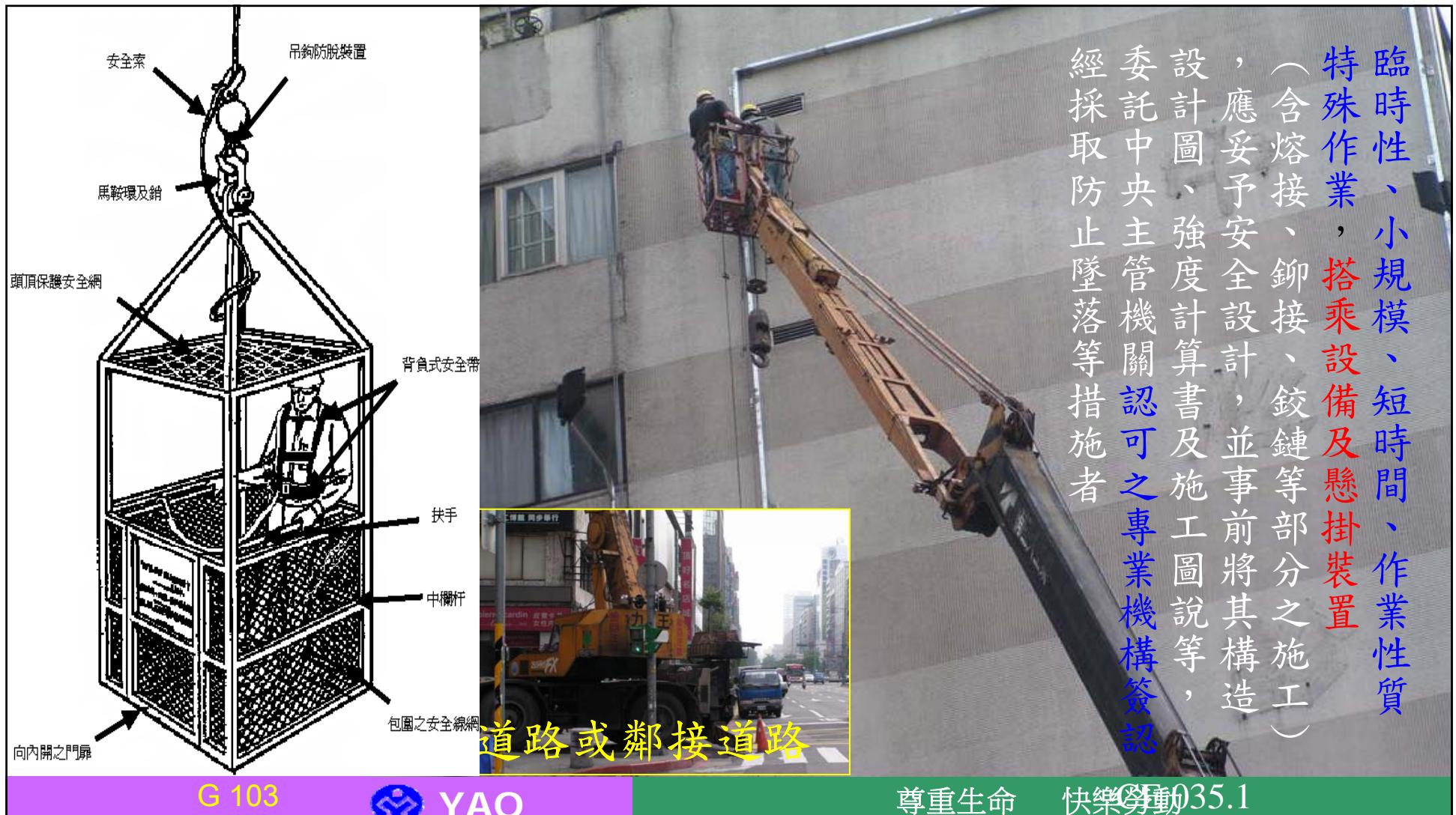


YAO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
特殊作業，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

(含熔接、鉚接、鉸鏈等部分之施工)
，應妥予安全設計，並事前將其構造
設計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
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
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28條之1

- 1、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
、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 5、不得超過工作台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 6、不得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7、原則作業時佩掛安全帶



YAO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28-1



從事動火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1. 事前申請作業許可
2. 動火範圍作業前檢點
3. 使用防火毯、火星承接盒
4. 滅火器隨行



確認是否有動火許可？防火狀態？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内藏式交流電弧熔接機

四

14



10

主電源 5A



起動電源 15A



THE SOURCE LIGHT



寒北游记

100



工 作 打



機械、器具攜入之使用管制



容量 : KVA	KW	外箱
一次電壓 : 220 /	V	溫度
最高無負荷電壓 : 82	V	製造
常時無負荷電壓 : 15	V	製造
負荷電壓 : 40	V	總重



107.07.01.

OSH-ER 38.9 YAO

法律所謂告知義務 不包括進而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義務

法律所謂**告知義務**，僅指書面或**口頭陳述事實**，使相對人知悉其**內容之義務**，並不包含使相對人於知悉特定事實之內容後，進而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義務。

（最高行政法院88年判字第393號判例意旨）



共同作業認定原則

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 作業活動之場所不論施工期間長短或是否經常出入，如有重疊部分均屬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範疇，雖工作僅數小時之吊運鋼筋至工地等作業，亦有共同作業之事實。
- 「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至「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干擾之範圍認定之。
- 事業單位本身勞工有否進行作業則以該事業單位有否實施工程施工管理論斷。所謂工程施工管理指包括施工管理、工程管理、勞務管理等綜合性管理。設計管理非屬工程施工管理，不認定為共同作業。



(原) 共同防止職業災害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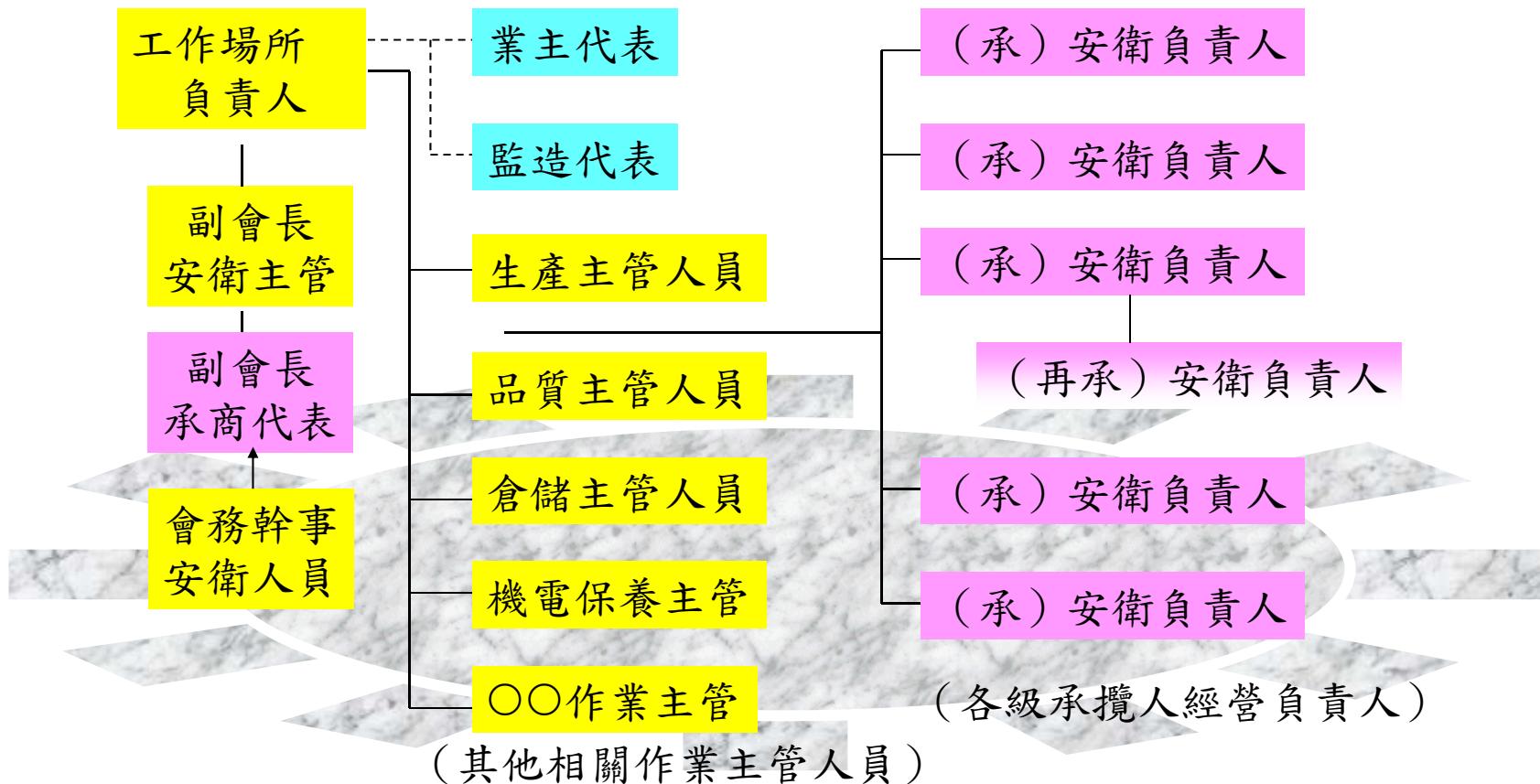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一般



YAO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之協意事項

本法第27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之協意事項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臨時構造施工圖說•強度計算書

基本文件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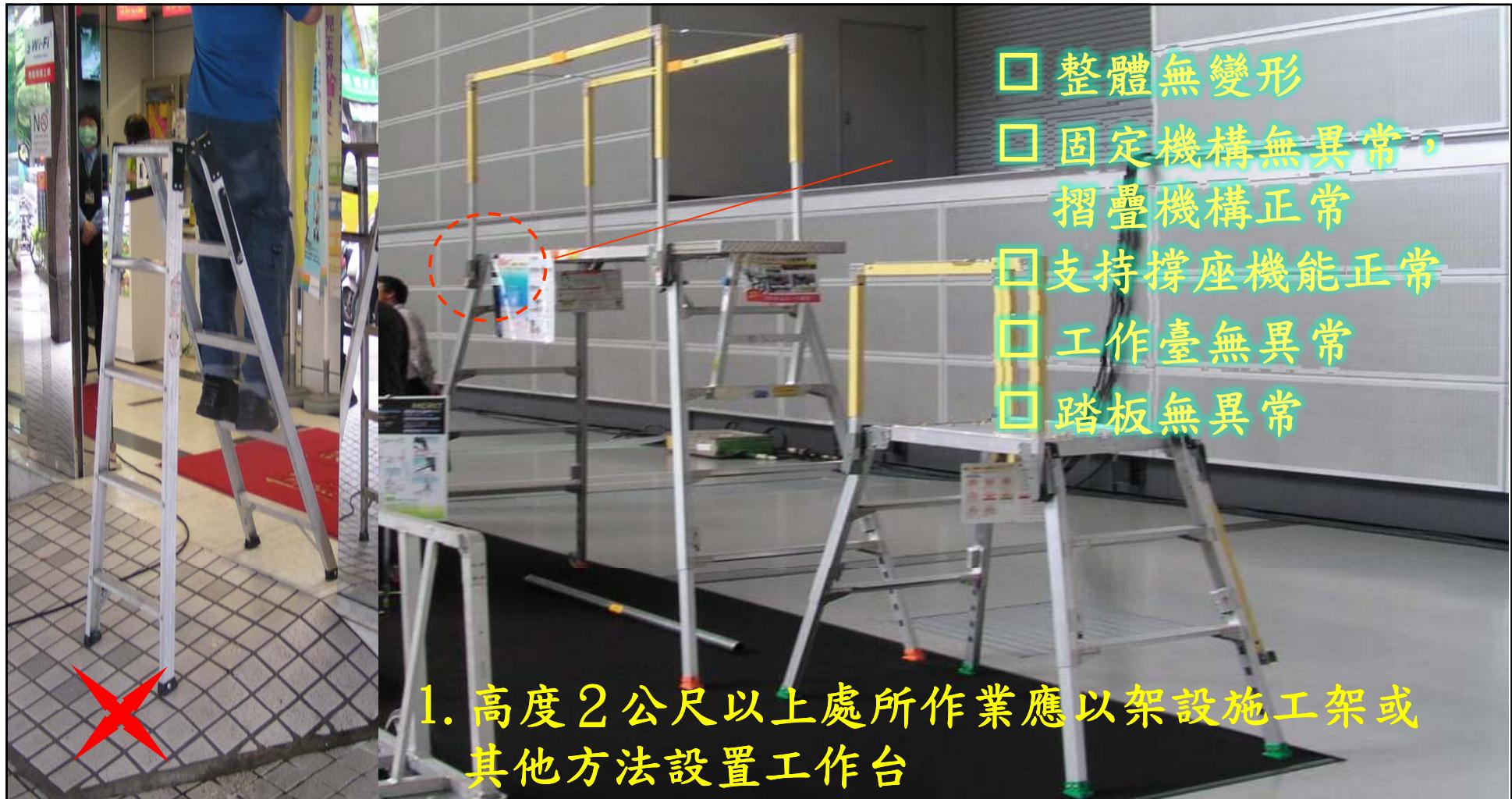
- 承攬商編組體系
- 施工體制（代理人、安衛負責、作業主管）
- 進場作業人員名冊
- 進入車輛、車輛系營建機械使用計畫
- 攜入機具、器材使用計畫
- 車輛系營建機械入場許可
- 攜入機具、器材入場許可
- 動火申請書
- 危險物、有害物使用計畫
- 施工計畫（承攬部分）
- 安全衛生管理（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新進場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報告



YAO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原事業單位 災害補償・賠償負連帶責任

第25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民法 第48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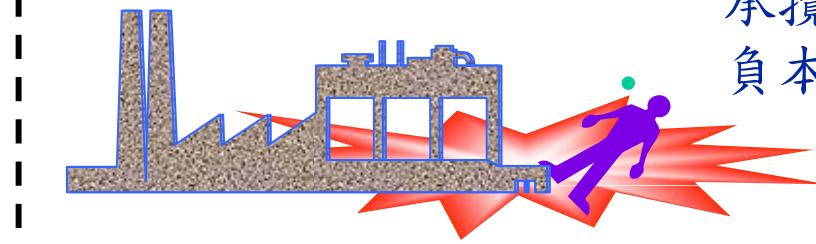
僱傭乃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
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定作人)

勞動法之特種僱佣關係
忠誠與安全衛生照扶義務



承攬關係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5條
承攬人就承攬部分
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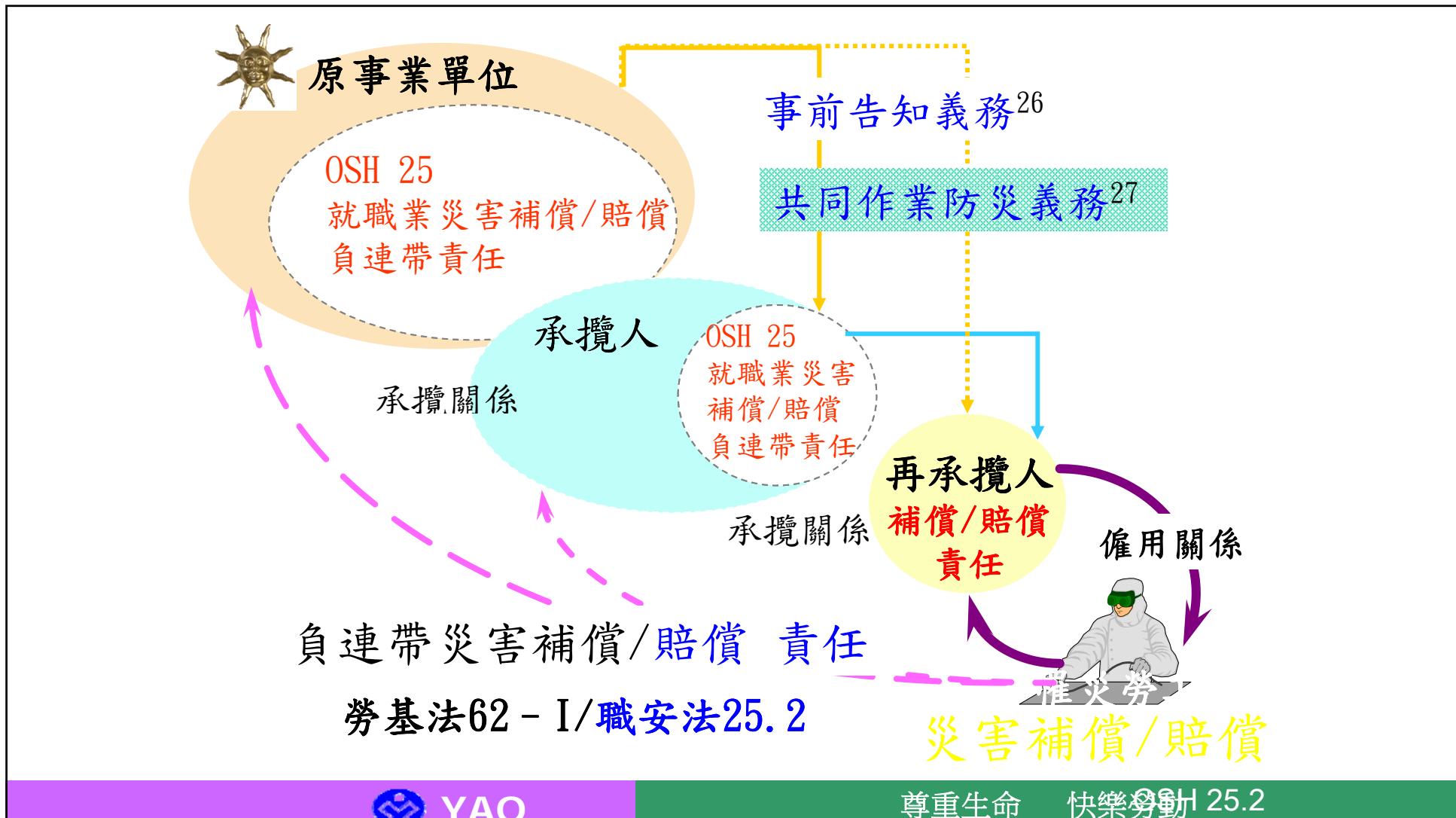


YAO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OSH 25-1



職業災害補償、民事損害賠償、社會保險

傾斜的並存方式 關係

於損害超出保險給付範圍者，仍承認賠償請求權。

民事損害賠償

職業災害補償/勞動基準法

其他法令規定

3.民法

2.保險法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1.勞工保險條例



YAO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原事業單位違反法令之處分

□ 雇主部分/原事業單位

- 職業災害補償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25.1}
- 職業災害賠償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25.2}
- 事前危害告知責任²⁶
- 共同防災責任²⁷

□ 工作場所負責人

- 妨礙勞工避免緊急危害之退避責任^{18.1}

□ 勞動基準部分

- 負連帶補償責任^{62.2}、連帶負補償責任^{62.1}



YAO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過失致死罪)

刑法第 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

刑法第 1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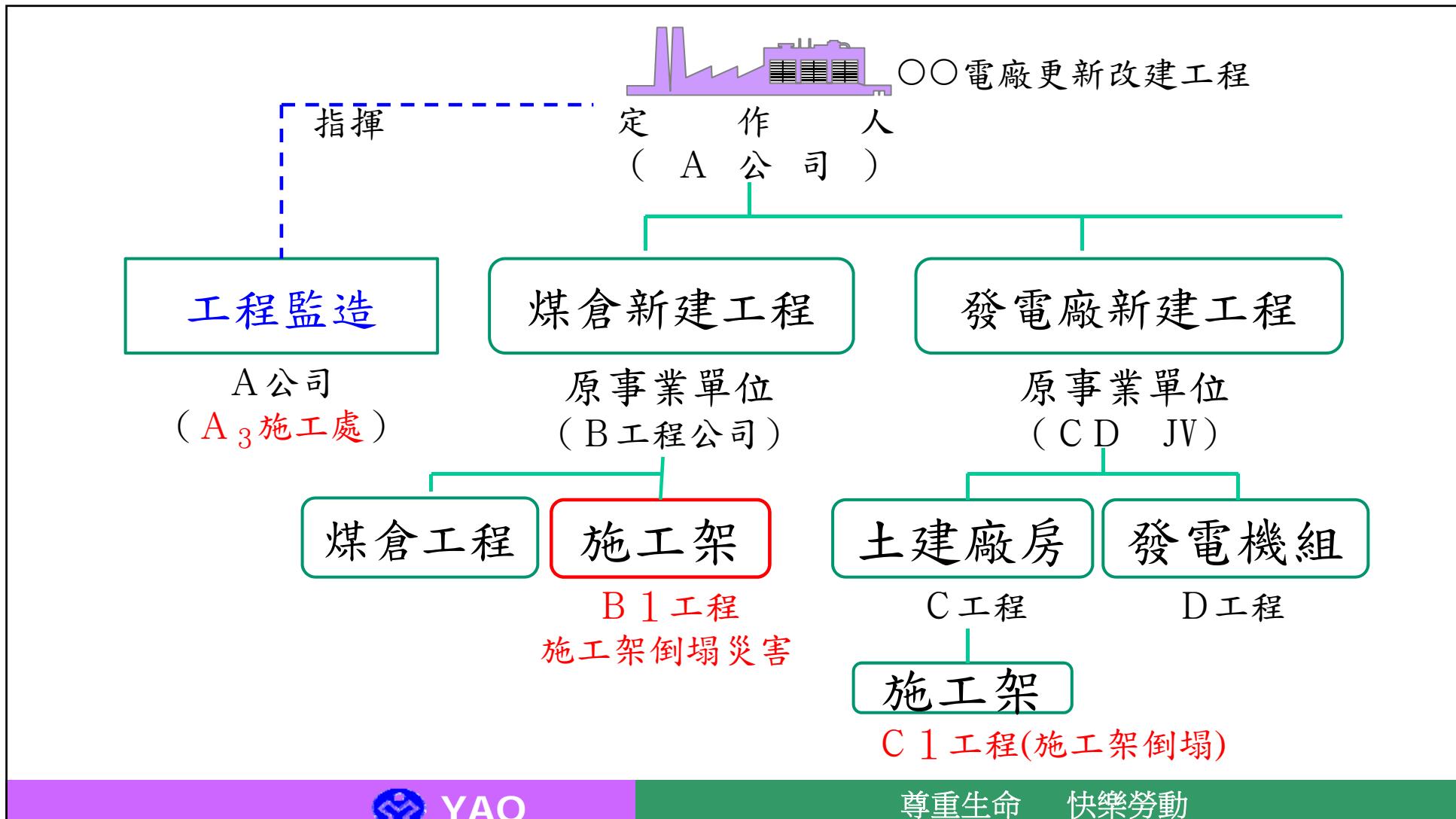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YAO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謝謝指教

報告人 姚自強
工礦安全衛生技師
Donny.macy@msa.hinet.net

未經同意禁止複製